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4,850万元	盈利：2,338.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59%-10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00万元-5,250万元	盈利：4,561.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84%-15.09%	

说明：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甘肃药业集团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药业集团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研究院”）70%股权。2025年3月29日，创新研究院取得了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的《变更通知书》，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本期业绩预告中对上年同期数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进行追溯调整列示。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成本管控与供应链协同管理,严控各项期间费用,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